

农学院 2023 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 复试办法

根据《广西大学 2023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章程》、研究生院《关于做好我校 2023 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的精神，为了做好我院 2023 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的复试工作，制定如下复试办法：

一、组织管理

（一）为加强对我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学院推免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和推免生复试工作小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推免生复试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管理；确保复试严格按照既定方案和程序进行，充分体现复试的公平、公正，保证复试质量。

（二）学科成立以学位点负责人为组长的推免生复试工作小组，成员至少由 5 位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外语水平较高并具有副高职称以上的教师担任。复试工作小组主要职责是组织该专业推免生的复试工作，根据推免生复试情况，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的评分。

（三）学院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监督，推免生对复试提出质疑时，推免生领导小组及复试工作小组应能提供书面说明，负责向推免生进行解释或提出解决的办法。

（四）拟录取推免生名单确定后，在学院网站、学院橱窗公告栏公示 10 个工作日内（含姓名、复试成绩、特殊学术

专长加分等)。

(五)为保证推免过程和结果的公平公正,学院推免生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及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学院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向学院、研究生院主动报备。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二、复试内容及方式

(一) 复试内容

复试采用综合面试的方式进行,复试成绩即综合面试成绩。综合面试分4个部分,每部分满分100分,重点考察学生所掌握的知识结构、外语水平且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

综合面试内容及权重为:

- 1、基础考察(政治思想、身心健康及表达),占20%;
- 2、外语(含口语、听力),占20%;
- 3、成绩和科研,占55%;
- 4、特殊学术专长,占5%。

特殊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要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

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学院成立专门的专家审核小组对有学术专长的推免生所提交的成果进行审核和认定。学院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现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结果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二) 复试方式

复试方式采取视频综合面试和现场综合面试两种，其中视频面试适用于校外生源，校内生源要求现场面试，面试过程全程录像。

(1) 视频面试方法：要求考生手持身份证有头像面贴近面部，面对电脑视频镜头，进行身份确认。由5名本学科的专家在电脑前进行面试提问，当场打分，并有记录员进行记录。

(2) 现场面试方法：由学科组织至少5名本学科的专家在学院进行面试，当场打分，并有记录员进行记录。

(3) 每名考生考核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综合面试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学院保管三年。

三、综合面试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面试成绩(复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计算公式：

综合面试成绩=复试成绩=基础考察*20%+外语*20%+成绩
和科研*55%+特殊学术专长*5%

四、拟录取标准

拟录取推免生的综合面试成绩（复试成绩）需达到 60 分以上（含 60 分）才能认定为合格。

五、其它

1、学院在推免服务系统内给待录取的推免生发待录取通知。考生收到待录取通知后，须在 24 小时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录取，否则视为放弃。

2、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3、申请人必须保证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经发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不真实或不准确，我校将取消录取资格。

4、除非全日制专业外，农学院其它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均可接收推免生。

5、联系、监督方式

学校研究生院招生办联系电话：0771-3231243，农学院联系电话：0771-3270813。

纪监审举报电话：0771-3235741 举报信箱：

nxy35612@163.com

六、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广西大学农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广西大学农学院

2022年9月23日